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流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流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汇流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汇流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流百川”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流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字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经查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流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杨帆

经办律师:


张钦

签署日期: 2017年 5月 19日